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He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2016 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 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 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
提取2016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續聘核數師**

及

2016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已於2017年5月16日寄發給閣下。

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17年5月16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

本通函將保存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gltaihe.com。

2017年6月9日

創 業 板 的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 提取 2016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4
將採取的行動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7
 附錄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和交易(股份代碼：82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作繳足，所有該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5月8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6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招股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執行董事：

柏萬林先生

柏莉女士

周吟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

非執行董事：

柏年斌先生

左玉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振強先生

吳賢坤先生

陳素權先生

敬啟者：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
提取2016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續聘核數師**

及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之通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 事 會 函 件

除一般事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包括 1. 審議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2. 審議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3. 審議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提取 2016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提取 2016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招股書附錄一。請參閱以下本公司及聯交所鏈接：

<http://www.gltaihe.com/uploadfiles/editor/file/201704/14929634133827.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424/GLN20170424004_C.pdf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 17 頁至第 19 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提取 2016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董 事 會 函 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理委託書已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提取2016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及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的附加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2017年6月9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江蘇省金融辦公室批准的揚州市第一家農村小額貸款公司，於揚州市進行小額貸款業務。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靈活、便利和高效的小額貸款服務而服務揚州市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旨在盡量迎合客戶的短期業務融資需求。我們完善的屬地據點、透明的商業慣例以及本地聲譽使我們獲得眾多認可。

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招股書附錄一。請參閱以下本公司及聯交所鏈接：

<http://www.gltaihe.com/uploadfiles/editor/file/201704/14929634133827.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424/GLN20170424004_C.pdf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業務審視及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討論載列於招股書標題為「業務」一節。本公司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描述見於招股書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用主要財務業績指標的本公司業績分析載列於本公司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之主要關係論述分別載於本公司招股書「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

主要客戶

本公司擁有相對廣泛的客戶群，主要由揚州市或於當地落戶的中小企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從該等客戶獲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佔我們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7.6%，而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1.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供應商。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物業及設備見於本公司招股書標題為「財務資料」一節。

股本

本公司H股於2017年5月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合共150,000,000股H股。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股本的變動。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見於本公司招股書標題為「財務資料」一節。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就本公司辦公室向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支付租賃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續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開支為人民幣525,000元。租約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招股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有關由一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任職時間、責任及本公司其他的聘用條件，檢討及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就薪酬政策提出建議等。

關於總體薪酬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招股書「業務」一節。除總體薪酬政策以外，目前本公司並無長期激勵計劃。關於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描述見於本公司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須參與中國相關市政府組織的養老保險計劃，當中本公司須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養老保險按中國相關部門在本年按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繳納。除上述的養老保險外，在僱員退休福利方面本公司無其他重大責任。

董事及監事資料的變動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予以披露董事及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連繫人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及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者)，或於相關股

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交易如下：

本公司股份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柏萬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430,100,000 股 (L)	95.58%	71.68%
柏莉女士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00,000 股 (L)	2.22%	1.67%
左玉潮先生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00,000 股 (L)	0.58%	0.43%
周吟青女士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0,000 股 (L)	0.15%	0.1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有關計算乃以於內資股(即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國有及／或中國註冊企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 (3) 有關計算乃以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 (4) 江蘇柏泰集團有限公司(「**柏泰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0.03%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柏泰集團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而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持有約33.33%、16.67%、16.67%、16.67%及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柏萬林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33.33%
		配偶家族權益 ⁽²⁾	16.67%
柏莉女士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16.67%
柏年斌先生	柏泰集團	實益擁有人 ⁽¹⁾	16.67%

附註：

- (1) 所披露的權益指於柏泰集團的權益，柏泰集團為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全資擁有約33.33%、16.67%、16.67%、16.67%及16.67%的相聯法團。
- (2) 柏萬林先生為王正茹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正茹女士於柏泰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連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及債務證券交易。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悉，下列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和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相關股份 類別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柏泰集團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40,200,000 股 (L)	53.38% ⁽²⁾	40.03%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189,900,000 股 (L)	42.20% ⁽²⁾	31.65%
柏萬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內資股	430,100,000 股 (L)	95.58% ⁽²⁾	71.68%
王正茹女士	配偶的家族權益 ⁽⁶⁾	內資股	430,100,000 股 (L)	95.58% ⁽²⁾	71.68%
江蘇聯泰時尚 購物廣場置業 有限公司 (「聯泰廣場」)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89,900,000 股 (L)	42.20% ⁽²⁾	31.65%
孫粗洪先生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H 股	54,000,000 股 (L)	36.00% ⁽⁷⁾	9.00%
黎明偉先生	本公司實益擁有人	H 股	10,000,000 股 (L)	6.67% ⁽⁷⁾	1.67%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2) 有關計算乃以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 (3) 有關計算乃以公開發售後合共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泰廣場由柏泰集團持有約48.67%，柏萬林先生持有約26.33%，柏年斌先生持有約15.00%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持有約10.00%。柏泰集團控制聯泰廣場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聯泰廣場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柏泰集團由柏萬林先生、柏年斌先生、柏莉女士、王正茹女士(柏萬林先生的配偶)及朱文英女士(柏萬林先生的母親)分別持有約33.33%、16.67%、16.67%、16.67%及16.67%。柏萬林先生及其配偶控制柏泰集團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泰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王正茹女士為柏萬林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柏萬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有關計算乃以於H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悉，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加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除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以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須提呈董事垂注。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實行消耗品內部循環措施(如墨盒及紙張)，以減輕運營活動對資源消耗及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在辦公場所及分支機構採取節能措施，鼓勵員工減少燈具及空調設備的不必要使用。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能夠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條例的規則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包括信息披露、企業管治及行業標準操作。本公司已採用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H股於2017年5月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述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臨因企業活動產生的對第三方的法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未來發展

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招股書「未來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系統，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得到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柏萬林

2017年6月9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勤勉盡責、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利及權益、遵守誠信原則並勤勉積極執行其工作。

監事會於年內謹慎檢討本公司運營及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建議及意見，嚴格有效地監控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所作的重大政策及特定決策，以確保其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已認真審閱並批准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遞呈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股息派付建議。我們一致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勤勉、忠誠行使其職權以最大化本公司利益及按照公司章程執行各項任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六年進行的各項任務及其產生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王春宏

2017年6月9日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2)

2016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蔣王街道紅旗大街1號2樓舉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 通 決 議 案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提取2016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2017年5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最遲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代理委託書。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廣陵區李典鎮北洲路，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辦公地址。
6. 股東須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須自理。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猶如其為聯名股份持有人當中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士：許磊先生／黃日東先生

聯絡電話：86 514 87947629 / 852 3912 0837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gltaihe.com。